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201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

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于 B00M 项目总承包工程结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经万隆（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计确认的安徽合肥发电厂 5#（1×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工程结算金额为 6,538.68 万元。该项目已经支付款项为 5,640.68 万元，同意本次应支付余款为 898 万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经万隆（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计确认的安徽合肥第二发电厂一期工程 2×350MW 燃煤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结算金额为 9,221.93 万元。该项目已经支付款项为 7,801.93 万元，同意本次应支付余款为 1,420 万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审议通过了经万隆（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计确认的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燃煤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结算金额为 7,084.95 万元。该项目已经支付款项为 5,844.95 万元，同意本次应支付余款为 1,240 万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制度，公司对部分往来坏账进行清理和核销，该部分资产总额 4,263,165.22 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 3,871,165.22 元，本次核销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影响数为-39.2 万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合一、合二、安庆 BOOM 项目
结算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BOOM 项目总承包工程结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交易对方武汉凯迪环保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此前，受公司管理层之邀，独立董事参与了实施该项交易的事前讨论，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涉及此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万隆（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做出的工程咨询报告，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根据我们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合肥第一发电厂 BOOM 项目、合肥第二发

电厂 BOOM 项目、安庆电厂 BOOM 项目由武汉凯迪电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环保公司”）承建，上述项目在 2009 年均先后完成验收合格并投入生产，目前质保期满，双方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为基础，就工程结算及付款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关于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合同总额为 24,516.6 万元，经万隆（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确定三个电厂燃煤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缺陷扣款合计金额为：1671.04 万元，结算总额为 22,845.56 万元，已支付总额为 19,287.56 万元，需支付总额为 3,558 万元。

以上三个电厂燃煤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缺陷扣款、结算总额、需支付总额合理。

3、关于交易的合规性：

（1）支付三个电厂燃煤机组烟气脱硫余款事项已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本次关联交易需支付余款总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由中介机构对上述承包工程进行了工程造价审核并出具了《工程咨询报告》。

我们认为，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合理的原则，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态度是严肃、认真、负责的。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 BOOM 项目总承包工程结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